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向成都銀行分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兩筆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4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與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未到期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未到期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4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成都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訂立前，本公司已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分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兩筆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24年9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芙蓉錦程」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6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0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115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54%至2.70% 成都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54%。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表現

提前終止

根據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成都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成都銀行提前終止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成都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38）。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及發放貸款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i)具有浮動回報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結構性存款的短期性，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根據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認購結構性存款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與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到期)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認購性質相似，故認購未到期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應合併計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未到期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銀行」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38)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4年7月9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之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4年7月24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之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4年9月4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未到期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